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将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反弹风险依然存在,仍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次会议有关具体事宜发布本提示性公告。

一、参会方式

为便利股东在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原有的现场参会的基础上增加视频参会方式,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均可选择视频参会。

选择视频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6月21日下午5:00前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cb.com)进行登记,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本行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进行股东身份识别,并向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建议视频参会的A股股东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未委托或网络投票的视频参会股东将不计入本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二、参会地点

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证参会股东必要的间隔距离,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将设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和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会场之间以视频方式连接。

选择现场参会的股东,敬请严格遵守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提前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信息等各项现场参会须注意事项。本行将按照股东登记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参会地点。

现场会议的防疫要求将按照会议召开日北京市西城区防疫政策执行,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三、股东意见反馈方式

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即北京时间2022年6月21日下午3:00前)通过下述联系方式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本行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予以解答。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邮箱:ir@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2年6月17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5%;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65%。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2宗案件二审已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已判决案件的金额80元;二审已裁定案件的金额8.3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涉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68)中披露了涉及原告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抵押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0110民初14339号)。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110民初14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案涉房产上设置的抵押权予以涤除;安信信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案件受理费43,389元,由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3,309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0元。

(二)关于公司诉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96)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822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822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822号之一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关于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98)中披露了公司诉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924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4号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1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 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924号民事裁定;
2. 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较小;二审已裁定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2. 《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以提出疑问或建议。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3		
份额类别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450,814.32	1,460,499.60	201,911,313.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651.64	222.26	39,873.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450,814.32	1,460,499.60	201,911,313.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651.64	222.26	39,873.90
	合计	200,490,465.96	1,460,721.86	201,951,187.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2,022.03	2,021.10	194,043.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58%	0.1384%	0.09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A,基金代码:015404;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C,基金代码:01540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7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6月1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7,000万元授信	¥10,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年	替换过往950万元授信	¥95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0,95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郑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嘉”)等10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实施为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襄阳”)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元授信	¥20,000.00
	人福诺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天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人福桦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咸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武汉普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广州贝龙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杭州诺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襄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51,5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7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2、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7,000万元授信	¥10,000.00	¥24,000.00	¥100,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年	替换过往950万元授信	¥950.00	¥7,45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0,950.00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6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14,697.52万元的57.89%,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北人福等10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子公司人福襄阳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元授信	¥20,000.00	¥234,000.00	¥318,000.00
	人福诺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2,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天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7,000.00	¥82,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3,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人福桦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0,000.00	
	人福咸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2,500.00	
	武汉普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5,800.00	¥25,000.00
	广州贝龙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22,100.00	¥25,000.00
	杭州诺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0	¥3,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襄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51,500.00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6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14,697.52万元的57.89%,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人福医贸、人福荆州、人福桦升、人福咸宁、人福襄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北人福等10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子公司人福襄阳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元授信	¥20,000.00	¥234,000.00	¥318,000.00
	人福诺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2,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天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医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7,000.00	¥82,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3,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人福桦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2,000.00	¥10,000.00	
	人福咸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2,500.00	
	武汉普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15,800.00	¥25,000.00
	广州贝龙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22,100.00	¥25,000.00
	杭州诺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0	¥3,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襄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51,500.00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葛店人福、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葛店人福、竹溪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葛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26118497D
3、成立时间:2001年02月26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25号
5、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6、注册资本:12,825.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26,062.90万元,净资产50,376.17万元,负债总额75,686.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903.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419.6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6,445.37万元,净利润13,348.6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133,250.31万元,净资产48,680.76万元,负债总额84,569.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282.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626.3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3,304.59万元,净利润4,181.99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81.07%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9.46%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4.73%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二)竹溪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4582493115G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6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郑建雄
6、注册资本:16,686.6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黄体酮、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表雄酮、睾酮);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7,944.93万元,净资产20,399.38万元,负债总额7,545.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56.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08.91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4,666.01万元,净利润1,062.0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8,051.63万元,净资产20,843.20万元,负债总额7,208.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65.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02.35万元,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596.33万元,净利润443.82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竹溪人福为葛店人福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上图所示。根据投资者合作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湖北人福华溪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竹溪人福100%权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股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人福医贸、人福荆州、人福桦升、人福咸宁、人福襄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为湖北人福等10家子公司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其下属子公司人福襄阳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03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管道及配件的批零兼营及安装;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代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消毒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实验分析仪器批零兼营。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708,395.21万元,净资产243,992.13万